**张家坡中心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**

一、加强学校消防安全教育，针对学校的特点，对师生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和火灾逃生教育。让学生了解各种常见火灾类型，知道火警电话119和其他报警方式。教育学生懂得在公共场所不玩火，了解起火原因，能认识和使用一般的灭火器，初步掌握轻微火情的扑灭方法和逃生自救常识。

二、制定消防安全操作规程。学校在校园内决不允许焚毁资料和物品，如特需要焚毁的不得随便乱烧；要选择远离建筑物的空地，并有专人负责焚烧，须等余烬完全熄灭后方能离开。

三、组织防火检查，及时消除火灾隐患。

四、禁止学生携带烟花、爆竹、火柴等易燃易爆物品进学校。学校用于做实验的易燃易爆物品、药品，要专人分管，有专用库房存放，严格保管制度，及用及领，用后立即清理，全部归还，做到不漏不失。

五、按照消防管理规定配备一定消防设施和器材，并加强管理，爱护消防设施设备，要经常检查学校水、电、气等设备。经常检修电路和各种电器，保证学校不因电路问题和用电器故障等引起火灾。

六、严禁在学校库房、实验室、微机室等地吸烟和乱扔烟头。严禁在办公室内私自应用电热饼和电热玻璃插座等电器设备，预防火灾发生。

七、学校要组织消防演练，了解不同公共场所的消防设施设备，在火灾中能迅速组织学生逃生避险，不组织未成年学生参与救火。

八、做到安全用电，严禁在学校内违章乱搭用电线路，预防因电线老化而导致火灾。

九、严禁在学校教室、办公室使用蜡烛、油灯等照明。严禁在学校使用违规电器。

十、设置消防安全标志，定期组织检验、维修，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。保证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畅通，并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标志。